

為協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準備基礎評鑑相關資料及持續精進園務運作，謹依近年基礎評鑑評鑑結果及各指標檢核情形，彙整通過率較低之評鑑指標、各指標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及未通過樣態羅列如下表：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常見指標未通過情形列表

評鑑指標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指標未通過樣態說明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本項指標之檢核重點為公告日期、公告內容、公告及通知家長之紀錄，常見未通過原因如下： 1.公告日期及公告內容缺失。 未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缺失樣態包含未公告、公告日期錯誤(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及公告內容錯誤。 2.應呈現公告及通知家長紀錄。 未有通知家長之書面或電子通知紀錄或所呈現資料上未有公告或通知日期。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如係由代收機構代收費用，收費存根得以列有各項收費明細之繳費單據及銀行開立之繳費情況清冊替代。 3. 112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3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如下： 1.收據金額逾報本局備查數額。 2.收費項目逾向本局備查之收費項目內容。 3.未依規定比例退費，致有少退費之情形。

評鑑指標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指標未通過樣態說明
	之規定。 4.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基準。 5.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實施外語教學者，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如下： 查閱相關資料，查獲才藝班上課通知、美語課表、分科課程安排紀錄、分科課程練習簿及評量等涉及分科教學之資料。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表等資料。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如下： 1. 未完成發展篩檢檢核作業，亦未完成填報與通報作業。 2. 經查有幼生初篩未通過但未進行複篩之情形。 3. 針對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未呈現相關處理紀錄。

評鑑指標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指標未通過樣態說明
	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說明如下： 1.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與實際食物內容未相符。 本局前於107年9月18日以中市教幼字第1070081239號函請各園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各校（園）網站(頁)或 facebook 網頁等上傳當日每餐餐點照片，以利家長核對與各園公告之餐點表相符情形。 本項指標抽查餐點所列食物內容時，將檢核該日餐點照片與各園公告之餐點表相符情形，以確認每日餐點內容符合評鑑指標規定。 2.更正餐點表內容後，未公布更正後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為確保家長確實知悉餐點表內容，倘餐點表內容於公布後有更正，應告知家長更正後餐點表。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本項指標常見未通過原因及評鑑方式說明如下： 1.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有缺漏項目。 未完整呈現本項指標所列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等4項目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2.緊急事件應通報未通報，或未依規

評鑑指標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指標未通過樣態說明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定流程完成通報。 本項指標除檢核各園所訂定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亦將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等通報紀錄。倘有緊急事件個案，應留有處理通報紀錄，例如知悉幼兒遭受家暴事件，因該事件屬責任通報事件，應依規於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又例如幼生有疑似感染腸病毒情形，應依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若僅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而漏未進行校安通報，仍屬未依規定流程完成通報。 請幼兒園妥善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及熟悉系統操作，俾利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